

北图藏《金瓶梅》 文龙批本回评辑录(上)

刘 辉

编者按：北京图书馆藏清在兹堂刊本《金瓶梅》，上有文龙(字禹门)光绪年间墨批六万余字。这是继张竹坡之后，对《金瓶梅》一书的重要评论，具有珍贵的文献价值。文龙批语分回末评、眉批、夹批等部分。现由刘辉同志将回末评辑录整理，在敝刊上分期发表，以供研究者参考。

第 一 回

《金瓶梅》淫书也，亦戒淫书也。观其笔墨，无非淫语淫事，开手第一回，便先写出第一个淫人来，一见武松，使出许多淫态，露出许多淫情，说出许多淫话。设非正直如武松，刚强如武松，其不为金莲之所淫也盖罕。《水浒》以武松为天人，其以此也夫！吾故曰淫书也。

究其根源，实戒淫书也。武松一失足，便不得为英雄，且不如西门庆，并不可以为子为弟，直不得呼为人。人皆当以武松为法，而以西门庆为戒。人鬼关头，人禽交界，读者若不省悟，岂不负作者苦心乎？是是在会看不会看而已。

然吾谓究竟不宜看。孟子云：人皆可以为尧舜。其不能为者，大抵稟气所拘，人欲所蔽。而吾谓人皆可以为西门庆，其不果为者，大抵为父母之所管，亲友之所阻，诗书之所劝，刑法之

所临，而其心固未必不作非非想也。假令无父母、无兄弟，有银钱、有气力，有工夫，无学问，内无劝诫之妻，外有引诱之友，潘金莲有挑帘之事，李瓶儿为隔墙之娇，其不为西门庆也盖亦罕。无其事尚难防其心，有其书即思效其人，故曰不宜看者，此也。

按：此评写于光绪六年(1880)正月初三(农历，下同)。光绪五年(1879)五月十日曾写有一则附记。文龙时为南陵知县。

第二回

文禹门云：吾尝疑男女苟合之太易，吾今知男女苟合之不难也。使武大所娶非金莲，金莲所嫁非武大，事尚未可知，实逼处此，虽有十武松，亦无之何，而况普天之下，有几武松乎？西门庆一蚁耳，而欲禁其不趋羶得乎？西门庆一蝇耳，而欲使之不逐臭得乎？而况有王婆子之撮合。读者试掩卷思之：一边是善于偷香窃玉之西门庆，一边是善于迎奸卖俏之潘金莲，中间是善于把纤捞毛之王婆子，其苟合之能成与否，固不必再看下文而已知之。

至下文之挨光者，不过文章之曲折，不肯下一平笔耳，然此其浅焉者也。善读者当设身处地：使我而为西门大官也，不见其人斯已耳，既见而能怱然乎？畏人知不敢再往斯已耳，有闲工夫而能绝迹乎？无人说不能探问斯已耳，有茶铺人而肯缄口乎？无一文不能挥霍斯已耳，能余银钱而吝出手乎？势至于此，已如骏马下坡，而曰吾能临崖勒马，其孰信之？虽然，要知《水浒》之西门庆早已身首异处矣。此以下皆是幻中楼阁，勿便将武松忘记，而谓可以倖免，则庶几可与看此文。

第三回

文禹门云：天下事有视为极难，而作去甚易者；亦有视为甚易，而作去极难者。世上原无印板情事也，有胸中欲说之话，而临时竟用不着者；有意外不经之谈，而触机竟道出者。大凡一言

一事，皆令人料定，便无甚趣味矣。挨光一回，有誇为绝妙文章者，余不觉哑然失笑。文字忌直，须用曲笔，文字忌率，须用活笔。挨光一层，早被王婆子全已说破，此一回不过就题敷衍，略者详之，虚者实之，两回仍是一回也。

故《三国志》中，每设一计，只用附耳低言，如此如此，使人急于要看下文，方知如此如此，原来如此也。若事前合盘托出，则下文仍是如此如此，又安得谓为绝妙文章哉！余颇不喜看此一回，以其味同嚼蜡也。喜看此回者，必是淫心荡漾，意欲仿而行之者也。曾一思调情岂有定法乎？按着则例，依着步武，顺着次序，前去偷人，其不挨大耳刮子也，算是他祖宗有灵。

按：“有夸为绝妙文章者”，系指张竹坡原评：“妙绝十分光，却用九个‘便休’描写，而一毫不板，奇绝，妙绝！”

第四回

文禹门云：此刻西门庆，早已忘记武松；此刻潘金莲，但知防备武松；此刻王婆子，惟有借金莲之货，以骗西门之财，是三人者，正是利令智昏，色迷心窍，如入茫茫大海，实有不能自主者。想当时清河县中，知其事者，应有人为之摇头，应有人为之吐舌，应有人为之切齿，应有人为之握拳。大抵为之愤懑不平者居多，而羡慕之，妬嫉之，竟思效法之者盖寡。耳闻其事，目覩其形者，具有天理良心在。奈何后之人看此书者，明明知是《水浒传》中翻案，乌有先生说谎，子虚罗土掉皮，乃不知不觉，心往于王婆屋中，颠鸾倒凤；神遊于王婆床上，殢雨尤云。反而细思，能不大笑！此其人，尚可与看此书乎？不看《金瓶梅》，其心已有不堪问；再看《金瓶梅》，其事将有不可言者。果《金瓶梅》之误人欤？抑人之自误于《金瓶梅》欤？

第五回

(一)

此数回皆《水浒传》中文字也。作者非不能□(疑为刑字)具钜锤,另开□□(原残缺下同),但原文实有不可磨灭者,故仍其旧,正以见作者服善虑□□。读之能使前后牟尼一串,毫无补缀痕迹,此正见作者心细才大也。惟《水浒》以武松为主,此则以西门庆为主,故又不能不换面,此题旨使然耳。

总之,色即是空,空即是色。武二安在哉!西门大官人安在哉!若潘金莲者,处处有之,吾亦时时见之。虽人告我曰:此不姓潘,此不名金莲。予语之曰:潘金莲,亦不必实有其人也。有潘金莲之颜色,处潘金莲之遇合,而能不为潘金莲之作用,虽姓潘不能名为金莲也。第恐事同金莲之事,心同金莲之心,纵无其事,并无其心,而淫与金莲等,虽不名金莲,直谓之姓潘可也。

(二)

甚矣,人之不可有所恃也,而无能者,尤不可有所恃。潘金莲恃其色,西门庆恃其财,王婆子恃其口。色是祸水,财是双戈,口是利刃,固皆其所自有者也。若武大郎何所恃乎?才不能以倚马,力不能以缚鸡,貌不足以惊人,钱不足以使鬼,所恃惟一好兄弟耳,固非其所自有者也。呼之不能即应,招之不能即来,望之不能即见。而彼之所恃者,又为人之所畏,一露其机,于是有死之路,无生之门矣,岂不痛哉!“武二归来”四字,实武大催死令牌,送死令箭也。

非自有而恃之者,吾见亦多矣。恃阀阅而骄人,恃科第而傲人,恃富贵而凌人,恃父兄之威而欺人,恃亲友之赫炎而侮人,是皆武大郎之类也。吾不知其死所矣。然则其所自有者,独可恃乎?潘金莲卒死于色矣,西门庆卒死于财矣,王婆子卒死于口矣。人顾何有所恃哉?曰:有。恃乎理,恃乎义,恃乎此心无私

与无欲。

按：前评写于光绪五年（1879）五月十一日。后评写于光绪六年（1880）正月初四日。光绪八年（1882）八月十日重阅一遍。

第六回

文禹门云：武大死于金莲之手，实先死于王婆之口，后死于西门之药，是三人者，情有分别，罪无差等也。贪财好色，神昏意迷，有一碍手碍眼之人，竟非杀之而不快，是殆亦骑虎之势，不得不然乎？夫以潘金莲之狠，西门庆之凶，王婆子之毒，凡有血气者，读至此未有不怒发冲冠，切齿拍案，必须将此三人杀之而后快。何得轻轻放过，而令其骄奢淫佚，放僻邪侈，无所不为，无所不至，快快活活，偷生五、六、七年。恶人富而淫人昌。作者岂真有深仇大恨，横亘于心胸间，郁结于肚腹内乎？而故为此一部不平之书，使天下后世之人，咸有牢骚之色，愤激之情乎？然则看此书者，亦可冷眼观之矣。

第七回

（一）

文禹门云：批书者，总以玉楼为作者自况，不知从何处看出，而一口咬定，惟恐旁人不理会，时时点出，是可怪也。夫玉楼诚不愧为佳人，然亦有不满人意处。夫死不满两年，家资颇颇过得，宗保亦是乃夫胞弟，纵不能守，亦何必如此其亟，且又若此之草草也。岂一见西门庆，便魂飞魄散，如潘金莲不能自主，如李瓶儿不能自由耶？妇人急色若斯，便非善良。做大做小，亦需探听明白，杨〔张〕四之言不足信，有名有姓有财有势之西门大官人，一访便知。纵然谋死人家亲夫，事未宣布；彼月娘尚在，为吴千户家女儿，琴童虽幼，亦可访问出来。不能做大，且

不做老二，抑屈于妓女之下，岂玉楼之初心乎？然何以一见便收插定也，谓非急色得乎？

“贞节”二字，扣定妇人女子，未免头巾气。但有财如此，有貌如此，人皆仰而望之。乃一见一个白净小伙，便以终身相许，虽非蠢妇人，亦是丑妇人，作者何取乎而以之自况也？或曰：玉楼为媒人所误耳。是诚然矣。自古英雄志士，一误不能翻身，正自不一，矧一玉楼乎？玉楼不知而嫁之，为玉楼惜可也。若作者明知西门庆不是东西，既自以为玉楼，又何必定嫁西门，为终身之玷乎？岂作者亦尝为仇人门下士乎？自比妇人，自比再醮之寡妇，自比误嫁匪类之粗愚而美艳之妇人，果有其事，不得不振笔直书，凭空结构，我操其权，何必作此无味狡狴乎？我固谓所批有然，有不然。

（二）

文禹门又云：玉楼之未过门也，心满意足；玉楼既过门也，水落石出，月娘在上，娇儿在旁，岂无目者，而能默然乎？此正作者漏洞处，亦正作者讨巧处。若写得太重，便失玉楼性情；若写得太轻，又非当时景况。故但以三日后“来往不绝”，含糊了之。阅者万勿被他瞒过，遂谓此等事，作亦无妨，而误尽苍生也。须于无文字中求之，此两日内，有大不顺心，大不快活，许多事情，包藏其中。从此家反宅乱，从此家败人亡，皆在此一关头上。吁嗟乎！《金瓶梅》之误人，正在此而不在彼也。

按：前评应写于光绪五年（1879）五月十一日于南陵县署以约小屋中。后评则当写于光绪六年（1880）。

“总以玉楼为作者自况”，系指张竹坡原评：“至其写玉楼一人，则又作者经济学问，色色自喻皆到。”

第八回

文禹门云：自此以下皆翻案文字矣。武松纵不能杀西门庆，

武植断不能饶潘金莲。奸夫淫妇，倖逃法网者，间或有之；奸夫淫妇，白头偕老者，吾未之前闻。其合也，既不以正，相守也，亦不能常，此当然之理，亦必然之势也。试观金莲之恶，于打迎儿已露其机，庆儿之顽，于娶玉楼已开其渐。以金莲之恶，配西门之顽，谓其竟能久处也，其孰信之？金莲不淫杀西门庆，西门亦必淫杀潘金莲，固不待武都头之霍霍磨刀也。至于潘金莲之偷陈，西门庆之再娶李，斯固意中之事，不足为奇。若无其事，方是大奇。盖两善或有相济之时，两恶决无相容之势。慎于始者犹不能保其终，出乎尔者反乎尔。

但看此回，有识者早已知其后矣，而无识者未之深思耳，只谓且顾眼前。夫且顾眼〔前〕之人，何可令看《金瓶梅》乎？不但《金瓶梅》不可与看，四书五经而外，是闲书皆不可与看。

第九回

文禹门云：此回脱卸《水浒传》，归入《金瓶梅》正传。李外传之传，读作去声，方合本旨，故用之以脱卸西门庆。《水浒》为里传，此书为外传也。

独是武松一口恶气，未能出得，看者能勿怏怏乎？惟其怏怏也，方可与看《金瓶梅》。必须怏怏到底，方知《金瓶梅》不是淫书也。或曰：假耳，何必怏怏。予曰：既知是假，又何必看？第恐看到中间，又转以为真。斯不若怏怏者，尚有天理良心也。

第十回

文禹门云：潘金莲入门矣，春梅入室矣，李瓶儿隔墙消息已动矣。武松已去，正西门庆得志时也。作者至此，振笔直书，阅者自此，纵目流览。曾亦思：孟玉楼是诳来的，潘金莲是劫来的，李瓶儿又是夺来的。时势如此，尚何言乎？天道如斯，尚可问乎？

今之世上，果有西门庆乎？而吾未见其人也。今世竟无西门庆乎？而吾曾闻其事也。西门庆故无如我何，我又奈西门庆何哉！西门庆纵奈我何，我又将西门庆若何哉！于是，有痛恨西门庆者，吾谓不必恨也；有羡慕西门庆者，吾谓不必羨也。恨之者不愿为西门庆，羨之者亦不能作西门庆。谚语有云：闲将冷眼观螃蟹，看尔横行到几时？

按：此评写于光绪五年（1879）五月十一日于南陵县署。评前有是日所写附记一则，不录。

第十回

文禹门云：西门庆直以粉头视金、玉二人。金莲或名称其实，彼玉楼其何以堪？离心离德，原不必俟西门庆之死，早知风流云散，有断断然者。

羡慕西门庆而思则效之者，果何肺肠乎？凡人遇事，每欲前知。独至自己身旁，此等显而易见之事，大可前知，而又不知，果何故乎？或曰：当局者迷。西门庆一畜类耳，原不足语日后情事，即法语、巽言，亦冥思罔览，是不足怪。独怪夫看书之人，所谓旁观者清，不能咀嚼世情之滋味，但贪图片刻之欢娱，其愚且顽，不几与西门庆相等哉！苟能离身题外，设想局中，旁人之是非，即可证我身之得失，目前之言动，即可定日后之吉凶。

谁谓闲书不可看乎？修身齐家之道，教人处世之方，咸在于此矣。不此之思，而徒（疑脱谓字）《金瓶梅》是淫书不是淫书，不亦慎乎？

第十二回

文禹门云：此一回已将西门庆之粗鄙不堪、凶顽无比、无情无理、糊里糊涂、任性纵情、恃财溺色，写足十分。可见为之妻妾者，直与猪狗同眠，豺狼共食。

批者总以月娘阴险。试问：遇此顶踵无雅骨，脏腑有别肠，为之妻者，将如此良人何也？其余李娇儿、孟玉楼以及孙雪娥、庞春梅，冷眼旁观，或身受其毒，或心识其狠。视此喜怒无常，反复不定之丈夫，又当何如也？若使无知，直是一群蠢妇，何足爱惜；若使有知，又是一群苦鬼，有何情趣？男女交合，取其和美，彼此勉强，事过即忘。西门庆欣欣自喜，闻之者亦津津有味。以为有味者，此书中只有一潘金莲耳。夫金莲所图者，亦只此一事耳。观其不顾性命，毒死本夫；不要脸面，调戏小叔；不管尊卑，私偷琴童；污口亦可，辱身亦可，剪发亦可，贪得一个挨字。若使西门庆阉割，或因嫖烂掉，金莲方深拒之不晦，病骂之不晦，手控口咬之不晦，回背云乎哉！西门所恃者此，金莲所求者此，奈何阅者亦注意此。而以金莲自比，致为李桂姐之所嫉所侮也。

按：“批者总以月娘阴险”，系指张竹坡原批：“西门庆是混帐恶人，吴月娘是奸险好人。”

第十三回

(一)

皆谓此书为淫书，诚然，而又不然也。但观其事，只“男女苟合”四字而已。此等事处处有之，时时有之。彼花街柳巷中，个个皆潘金莲也，人人皆西门庆也。不为说破，各人心里明白，一经指出，阅历深者曰：果有此事；见识浅者曰：竟有此事！是书盖充量而言之耳，谓之非淫不可也。若能高一层着眼，深一层存心，远一层设想，世果有西门庆其人乎？方且痛恨之不暇，深恶之不暇，阳世之官府，将以斩立决待其人，阴间之阎罗，将以十八层置其人。世并无西门庆其人乎？举凡富贵有类乎西门，清闲有类乎西门，遭逢有类乎西门，皆当恐惧之不暇，防闲之不暇。一失足则杀其身，一纵意则绝其后。夫淫生于逸豫，不生于

畏戒，是在读此书者之聪明与糊涂耳。生性淫，不观此书亦淫；性不淫，观此书可以止淫。然则书不淫，人自淫也；人不淫，书又何尝淫乎？观此书者，以淫人自居乎？以不淫自命乎？如以西门庆自许，须防备身后。

(二)

文禹门云：潘金莲之事未结，紧接孟玉楼入门，方接潘金莲偷娶，又接李桂姐开苞，随接李瓶儿偷期。独金莲作两次写。孟玉楼与金莲不离，二李之事，总插金莲在内，是金莲为书中第一淫货，固与西门庆双峰并峙，两水分流者也。金莲偷琴，西门辱之；西门偷瓶，金莲挟之。自此以后，金莲气愈盛，而西门恶益盈矣。

或问西门之遇淫妇，如此之多，又如此之易，人事乎？抑邪缘乎？对曰：兼而有之。使西门而有父亲之管束，无银钱之花用，虽有邪缘，亦如大海之萍，旋聚而旋散而已。使金莲而无挑帘之逢，瓶儿非隔墙之便，虽尽人事，亦如镜中之花，可望不可即而已。故曰二者兼有也。

世有两相情愿，终日居而不得其时，不得其地，未几生离死别，海角天涯，此之谓有情而无缘。世亦有貌不相爱，意不相投，而有事交关，有人撮合，竟至时偏凑巧，机转难推，此之谓有缘而无情。其或因情而缘转深，因缘而情愈密，不但男女，朋友亦有然者，斯固一言难尽也。此刻之西门与瓶儿，淫而已矣。盖有缘而无情，若使无缘，子虚不死；若谓有情，竹山难间。迨至缘合情深，瓶儿死矣，是又有情而无缘也。

按：前评写于光绪五年（1879）五月十一日。后评写于光绪六年（1880）正月八日。皆作于南陵县署。

第十四回

文禹门云：花子虚明明死于伤寒病，而目录大书曰：“因

气丧身”。果何气乎？为乃兄乃弟耶？官司虽未赢，却亦未输。然则为其妻所气也，气其妻为友所骗也，其友固所称如兄如弟者也。家资之多少，虽不知其详，想亦知其略；妻友之所为，纵然无所见，未必无所闻。真兄弟争我财，不过困我身，仍未得我财，所分者胞叔之遗产耳。而妻则败我家，友则要我命而致我死，劫我财又将占我妻。子虚身死，而心能死乎？武大郎死于金莲之手，花子虚死于瓶儿之手，而实皆死于西门庆之手。论其事蹟，武大之死，显而易见，花二之死，隐而难言。论其情罪，西门庆杀武大而夺其妻，死花二而夺其财并夺其妻。厥罪惟均，固无所谓罪疑惟轻，轻罪不议外，两个斩立决。并在一人身上，此其人尚可一日与处哉！

李瓶儿明明来拜生辰，目录大书曰：“迎奸赴会”。是夜果与西门庆睡乎？曰：未也，睡在潘姥姥床上也。然则何以言奸也？其与西门通奸，不但金莲知之，月娘早已觉之，观其寄物，决无踌躇可想矣。孟玉楼又何尝不知，观其言曰：他爹归来，“也要留二娘”。女眷往来，与他爹何干？女眷留女眷不住，他爹何能留住？他爹留二娘，意欲何为？此时众人明明白白，因奸而来赴会，瓶儿亦自任不辞，且直以西门庆之妾之自居。其良心已丧，天理全无，视金莲何如乎？子虚死未五七，而死于李氏心中固不止五七矣。

然则瓶、莲二人，皆惟恐其夫不死，治死其夫而急于嫁西门庆，一对淫妇，两个王命货也。且金莲迫于势不得已，瓶儿出于情不自禁。一个使其夫慷慨捐躯，一个使其夫从容就义，言之失笑，闻之能勿吃惊乎？论事则或隐或显，论心则无分无别，论罪则孰轻孰重？应当凌迟之妇人，其貌虽美，果何为乎？是知非西门庆不娶金、瓶，非金、瓶不嫁西门庆，八两半觔，俨然蟾足。一群猪狗交欢，何预人事，而乃驰神于其胯下，注意于其腰间也。

按：文龙于三十八回写有旁批云：“服未满便嫁人，谓之

浪。金、玉、瓶三人，而谓其非急色，不思淫，岂可得乎？玉楼尚非先奸后娶，差强耳。”可与此评参看。

第十五、十六回

（原未评）

第十七回

文禹门云：第十五回“赏灯”、“帮嫖”，描写瓶儿与桂姐身份。两两相形，优拙自见。二人又具姓李，遥遥相对，彼此分提，良人妇不如倚门娼，此世道可忧之一证也。

第十六回“择吉”、“追欢”，瓶儿则一心向往，西门庆则满志踌躇。月娘之劝言，全在财上起见，金莲之依违两可，全为宠字扎根。至若应伯爵一群匪类，犬吠猪猪，如不知西门庆娶者为何人，李瓶儿之前夫又是何人，以惟恐事之不成，成之惟恐不速。世道人情，一至于此，作者神伤，阅者能勿心痛乎？

如竟顺流而下，水到渠成，古今无此平板文章，作者亦不应有此草率笔墨，吾早知其必有波折也。及观此回，始叹文笔之妙，而作者警世之深也。穷凶极恶之小人，若西门者，亦可谓极矣，尚有向上之机，回头之路。初不必以圣贤勉之，以果报怵之，但只以王法加之，此等半明不昧之匹夫，随波逐流之小子，未尝不爱身家，未尝不惜性命。观其走来走去，热地蚰蜒一般，此正天理昭彰之日，良心发现之时也。无奈霹雳一声，浓阴布满，飓风骤突起，鬣鬣全消，而苗之待苏者转槁矣。且有此举，不但无益，而又害之。彼视天下事不过尔尔，于是胆愈大而恶愈盈矣。是知险阻艰难，天之所以成君子，席丰厚履，天之所以误小人。必也险阻艰难历尽而后席丰厚履；席丰厚履居安而不忘险阻艰难，斯可矣。西门庆者，何足语此。

然早已置瓶儿于度外，而瓶儿固时时刻刻有西门庆在念中

也。但瓶儿谓之思淫则可，谓之情感则不可。两个淫虫，何尝有情哉！试观得病即在乎此，病愈仍思乎此，此蒋竹山之易入也，情云乎哉？妇人水性，决东东流，决西西流，至瓶儿斯已极矣，梁中书与花子虚安能留得住？但可惜老么公一片苦心，一双青眼，只因短少一物，致所有之物尽付东流，而西门承受之矣。世有想念爱惜瓶儿者乎？可先反射自省：可能日日夜夜如此，十年八年不瘦者乎？否则且袖手拭目，请看蒋竹山下落。

第十八回

(一)

一个丧心病狂、任情纵欲匹夫，遇见一群寡廉鲜耻、卖俏迎奸妇女；又有邪财以济其恶，宵小以成其恶，于是无所不为，无所不至，胆愈放而愈大，心益迷而益昏，势愈盛而愈张，罪益积而益重。闻之者切齿，见之者怒发。乃竟有羨之慕之，辄思尤而效之，是果人情也耶？不内自省而欲思齐焉，不能改而思从之焉，吾恐其求生不得，求死亦不得也。人不得而诛之，雷将从而劈之矣；法不得而加之，鬼将从而啖之矣。此其人何以能生乎？纵逃显戮，难免冥诛，纵漏官刑，难混人口。此其人虽死而亦不令其速死也，不知尚有羡慕西门庆者否？

(二)

文禹门云：批此书者，每深许玉楼而痛恶月娘，不解是何缘故？夫批书当置身事外而设想局中，又当心入书中而神游象外，即评史亦有然者，推之听讼解纷，行兵治病亦何莫不然。不可过刻，亦不可过宽；不可违情，亦不可悖理；总才学识不可偏废，而心要平，气要和，神要静，虑要远，人情要透，天理要真，庶乎始可以落笔也。

其深惜玉楼者，岂以玉楼非先奸后娶、实系诳诱入门者耶？玉楼实有自取之道，前已言之矣。以后之玉楼，姑且勿论，但以目

下之玉楼言之：金莲偷仆，则为之掩饰，金莲看灯，则同其放浪，至责备瓶儿之语，与金莲异口同声，忘却自己。夫始终与潘氏相比者，尚得为贤良妇人乎？贞静既难言，幽闲亦未必，妇人除此四字，更何取乎？虽然，降志辱身，避凶趋吉，此则玉楼之所长也。较之潘、李、孙三人，固超乎远矣，若视为妇女中之骄之者，则恐未必。或其貌足以胜人，德恐有难言者，吾亦非苛论也，扬之太过者，不能不少抑之耳。

若吴月娘，一千户家女耳。非有褊褊之训导，又无诗书之濡染，不同阀阅之家，又非科第之室，一小武官之女，而嫁与市井谋利之破落户，既属继配，又遇人不淑。此而责之以守身以礼，相夫以正，治家以严，又要防患于未萌，虑事于久远，无乃期望太深乎？男子所不能行者，而求备于妇女乎？试思瓶儿之不可娶，不过大略言之，事之不成，又系自己失约，并非月娘之打搅，如此便已反目，至不与交谈。设或阻其佳期，断其好事，安知脚踢拳打之事，独不施于上房之身乎？吾未之信也。观人亦需论其大处，妇人之所最重要者，节。西门死后，月娘独能守，较之一群再醮货何如乎？赞美妇女者，但有从一而终，守贞不二之语，则以前所有处分，皆可悉予开复矣。妇人之所最忌者，妬。西门生前，月娘独能容。否则内哄外斗，上下不安，投井悬梁，诟谇不已。目所见而耳所闻者，真难举数也。必如是而始谓之贤乎？《诗》之美后妃也，亦不过不妬嫉三字而已。批书者何期望月娘之大，而责备月娘之深也。我非谓吴氏之不可多得也，偏好偏恶，待人接物皆不可，而况形于笔墨，使人咸知其有所偏也。初无益于孟，亦无损于吴。盖孟者，梦也，我亦梦中说梦；吴者，无也，我亦无里求无而已矣。

按：前评写于光绪五年（1879）五月十二日。后评写于光绪六年（1880）新正十日。光绪八年（1882）八月十八日又重阅一遍。

“批此书者，每深许玉楼而痛恶月娘”，系指张竹坡原批。如十九回竹坡批“又大书月娘之罪”后，文龙夹批云，“然则自家妇女不可游自家花园矣，何罪月娘之深也。作者未必有此心，批者不知从何处看出；或者先生令正，终日坐在床上不出房门也。”

第十九回

文禹门曰：瓶儿必定要嫁西门庆，因情乎？图淫乎？抑为寄物乎？必有能辩之者。设使蒋竹山而为伟男子也，西门庆得而殴辱之，不得而拆散之也。且西门本意，亦不过出气，尚未曾计及拆散也。其拆者瓶儿自拆，而散者竹山自散也。蒋竹山被打，为西门庆之所使，张、鲁二人知之。竹山或未必知，夏提刑亦是告知，李瓶儿固早已逆知，并计及将来，必致竹山于死，为武大、花二之续，而我亦不知死所。

此时此刻，当悔寄物之冒失，托身之荒唐，念子虚之含冤，恨西门之误事，顾何以心心念念，尚欲嫁之也？谓西门之情，有以感之乎？西门之情，果安在乎？谓寄存之物，可以归己乎？观西门之毒，果肯见还乎？前后寻思，可知李氏之必欲嫁西门者，非因西门之情，实图西门之物也。不在所寄之诸物，实在所爱之一物也。观其置竹山曰：“中看不中吃的忘八”，对西门曰：“你就是医奴的药一般”，心事合盘托出。昔人云：一世修貌，二世修阴。潘、驴、邓、小、闲，当以驴字为第一。战败娘子军，攻破妇人城，竟非此不可也。世有想娶瓶儿者否？当先自认为西门庆，勿使人呼蒋竹山也。

乃犹有以为不然，谓瓶儿实以情感西门庆者。观其过门三日；所思之物不可得，悔恨交加，死而已矣。天果令其竟死，子虚之气，可以少平；西门之恶，可以少斂；瓶儿之罪，可以少减。作者竟不令其死，瓶儿之愿遂偿，瓶儿之丑，乃愈不可掩矣。不

必待群婢之相嘲，诸人之请见，其忸怩之态，有难以形容者。即此裸跪床前，哀鸣鞭下，苟非心神具惑，廉耻尽忘，早已玉碎灯前，花残阶下。目为淫妇，诘苛辞乎？其以西门庆为药，果何物乎？亦不过海狗肾、阳起石、淫羊藿、肉苁蓉而已尔，吁！

按：瓶儿寄物一事，张竹坡于此回曾有一批，云：“寄物何日还哉？月娘可恨。”文龙在此又作了旁批，云：

“专以寄物为月娘罪案，不知恨其未阻欤？恨其代收欤？妇人见钱见利不知有义，当不止月娘一人，而况图财害命，赖财绝交，骗财私逃，匿财发誓，滔滔皆是也，何独罪一妇人如此之甚也。即使定罪，亦当有首从之分，岂首先之人当从未减欤？抑在轻罪不议外欤？误收之于前，此刻应作何发付？或退还之欤？抑迎娶其人欤？先生必有以处。此若谓劝西门庆不可娶其人，为图财、赖财、骗财、匿财张本；要知西门庆之娶与不娶，亦非月娘所能作主。劝者自劝，娶者自娶，期已定矣，事已成矣。乃意外之风波，无端之离散，又非月娘之詭计以阻其娶，又非月娘之奇谋以逼其嫁。事之迟误，娶者嫁者，各居其半，而在旁之一言，竟至不与交谈。已娶过门矣，仍付之不理，而与诸妾说话。此等凶恶丈夫，尚敢与之争财而据为已有乎？观西门庆之言曰：‘你要告我收你许多东西’，可见寄物尚在西门手内，非月娘之所能专也，然则何以如此深罪妇人也。批者未免心偏，故我不自觉其言之长也。岂有私心乎？亦不平之鸣耳。”

第二十回

文禹门云：李瓶儿传告竣。二十回内，月、娇、玉、雪、金、瓶与春梅，均已入门在室矣。此书之间架已成，所谓一小结束也。此后当从何处落笔，以定其罪案，而渐洩作者之本旨，唤醒痴人也？

作者于是徘徊四顾，月娘则在上房矣。娇、玉、雪亦在门之

内，金、瓶、梅皆安置园中矣。此外尚有似是而非之桂，亦称之为姨者，二十两银子包住，遂亦据为己有。愚人之愚，贪人之贪，乃至于此。故先于此处开端，一到便碰丁子。可以渐悟园中之金，有人窥伺；门中之雪，正自飘飘；玉纵犹温，瓶尚未破，其今日献娇于我者，恐转眼又撒娇于人。陇且不能保，更安望蜀乎？以一怒激之，庶几可以寒心回首，闭户不出，六房串遍，亦足以消遣温柔，疲于奔命而终老是乡也。逆取顺守，获罪于天者，竟不至一败涂地也。未尝非此一怒之功，居然使浪子回头，金壬改过，是即所谓急流勇退，见机而作之达人。故下回又以月娘求子感动之，可见鼠盗狗偷者，总不如明媒正娶者之可以耐长久也，然而淫人不悟也。

八旗满洲

清代八旗的三个主要组成部分之一。俗称“满洲八旗”。所属除满族成员外，满洲佐领下亦有少量蒙古、汉人，并单独编有蒙古佐领三十五个、半分佐领二个，朝鲜佐领六个，俄罗斯佐领、番子佐领各一个。八旗满洲的地位优于八旗蒙古和八旗汉军，是八旗组织的主体。明万历二十九年（1601）初置四旗，每旗下以三百人为一牛录，设额真一领之。万历四十三年（1615）正式建立八旗，以初设之四旗为正黄、正白、正红、正蓝，增设之四旗为镶黄、镶白、镶红、镶蓝，每旗设固山额真（汉名都统）一，梅勒额真（汉名副都统）二，下辖甲喇（汉名参领）五，每甲喇辖牛录（汉名佐领）五。以后随着人丁繁衍，所属佐领时有增设，崇德末年共有佐领三百零九个、半分佐领五个，到乾隆后期增至佐领六百七十六个、半分佐领五个，遂为定制，直至清末未变。

• 张书才 •